

证券代码：000023 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 公告编号：2015—086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- 3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（北区）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十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富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 56,800,5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19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参与方应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大股东——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亦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4,941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东方昆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荣国先生、王成义先生、古伊琪女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东方昆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